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委员会

坛教党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委属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2017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 and 目标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，广泛深入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进一步帮助广大党员树立“在党言党，在党爱党，在党忧党，在党为党”的正确思想。

通过民主评议，着重解决党员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履行党员义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真正做到思想上有明显提高，政治上有明显进步，作风上有明显转变，纪律上有明显增强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1. 立足于自我教育，学习提高。
2. 紧紧围绕教育教学的中心工作，把评议活动与推动当前工作结合起来。
3. 发扬党内民主，坚持走群众路线。
4. 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三、评议的主要内容

党员对照《党章》规定，联系各自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的实际进行总结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1. 自我总结。党员本人对照评议内容，进行个人总结，找准存在问题，深入剖析原因，明确努力方向。
2. 民主评议。党员个人先自我总结，尔后逐个进行民主评议。评议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
3. 评选优秀。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评选出优秀共产党员（名额分配附后）。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必须严格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4. **认真整改。**民主评议后，各支部要认真进行总结。对民主评议中反映出的党组织和党员问题，各支部要认真进行梳理，分析原因，并制定整改措施，认真整改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全过程，但无表决权，党支部可把评议意见写入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。

2. 所有在职在编教职工均须填写《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党内（外）测评表》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党（总）支部要认真组织实施这项工作。进一步强化党员教师组织纪律观念，积极参加评议活动，有特殊情况的要提前向党组织请假，各党（总）支部要将未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情况向局党委报告备案。

请各党（总）支部于2018年1月30日前上报民主评议工作总结、《金坛区教育局党委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》、《不合格党员情况分析表》、《教育局党委基层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》至教育局组织人事科（2）。

以上通知，希即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教育局党委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》
2. 《金坛区教育局党委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》
3. 《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党内（外）测评表》

4. 《教育局党委基层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》
5. 《不合格党员情况分析表》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

附件 1:

教育局党委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名额	单位	名额
华中	7	段玉裁中学	1
一中	6	发展中心	3
金沙高中	4	招考办	1
金坛中专	6	教育工会	1
华罗庚实验学校	7	装备中心	1
二中	6	艺术教育中心	1
五中	5	局机关	3
少体校	1	老干部	1
河滨小学	3	教学印刷厂	1
殷雪梅小学	2	实验幼儿园	2
启智学校 新城幼儿园 春风幼儿园	1	翠实幼儿园	1
		虹桥幼儿园	1

附件 2:

金坛区教育局党委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

填报单位: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
入党 时间		参加工 作时间		文化 程度		现任 职务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						
教 育 局 党 委 意 见							
备 注							

注：此表请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报局组织人事科（2）。

附件 3:

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党内（外）测评表

序号	姓 名	测 评 结 果				优秀 党员	备注
		优秀	合格	基本 合格	不合格		
备注	请在相应栏目内打“√”						

附件 4:

教育局党委基层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基层支部		党 员					正 式 党 员 定 格							取消 预备 党员 资格	党 纪 处 分					
总数	其中 开展 评议 数	总数	参 评 党 员				优秀	合格	基本 合格	不 合 格					其中 开除 党籍	留党 察看	撤销 党内 职务	严重 警告	出党 人数	
			合计	其中 正式 党员	其中 预备 党员	其中 局科 级以上 领导干 部				小计	限改	劝退	除名							
不 合 格 党 员 基 本 情 况																				
姓 名	属何支部	不 合 格 原 因									拟 处 理 结 论					备 注				

注：①除名包括因开除党籍除名的，限改包括受党籍以外党纪处分的；

②此表请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前报局组织人事科（2）。

附件 5:

不合格党员情况分析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问题类型	合计	其中在部 队入党的 党员	年 龄 结 构			文 化 程 度				入 党 时 间					组织 处置	党纪 处分
			35 岁 以下	36 至 60 岁	61 岁 以上	大 专 以 上	中 专 高 中	初 中	小 学 以 下	1949 年 9 月 30 日 以 前	1949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	1985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	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	2005 年 1 月 以后		
总 计																
政治类 问题																
利用职权谋私的																
贪污盗窃行贿 受贿走私贩私																
制传淫秽物品 腐化变质																
违反计划生育 政策的																
信教的																
不起作用的 “三不”党员																
其 它																

注: 此表请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报局组织人事科 (2)。